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-5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144,806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37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545,5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30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66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7 人, 代表股份 880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.12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4,697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1%; 反对 10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4,697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1%; 反对 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; 弃权 6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。

(三) 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4,764,3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; 反对 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4,764,3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2%; 反对 4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44,697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251%；反对1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69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1%；反对1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944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719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4%；反对1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6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697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1%；反对10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944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

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、郑豪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